



410173S-2022



郑州林诺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LY 0100S-2022

肉桂提取物

2022-01-18 发布

2022-01-18 实施

郑州林诺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郑州林诺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林建永。

H N
Q B

肉桂提取物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肉桂提取物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肉桂为原料，清洗、破碎后，经水浸泡、水煮提取、过滤、减压浓缩、喷雾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肉桂提取物。用于普通食品加工用配料，不直接食用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肉桂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粉末状	从样品中取出适量样品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产品特有的色泽	
气味	具有产品特有的气味	
滋味	具有产品特有的滋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	≤	7.0	GB 5009.3
灰分，%	≤	1.0	GB 5009.4
总黄酮(以芦丁计)，g/100g	≥	0.2	按原《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》(2003 版)中规定的方法测定
铅* (以 Pb 计)，mg/kg	≤	0.8	GB 5009.12
*该项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*及限量	检验方法
-----	----------	------
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g	5	2	1000	50000	GB 4789. 2
大肠菌群，CFU/g	5	2	10	100	GB 4789. 3
沙门氏菌，/25g	5	0	0	—	GB 4789. 4
霉菌和酵母，CFU/g ≤	50				GB 4789. 15
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 1 执行。					

2. 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 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的规定。

2. 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 7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和总黄酮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肉桂为原料，清洗、破碎后，经水浸泡、水煮提取、过滤、减压浓缩、喷雾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肉桂提取物。用于普通食品加工用配料，不直接食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郑州林诺药业有限公司

H N
Q B